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普選模式及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檢討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就民主黨建議討論的以下事項提供資料，供委員參考：

- (a)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普選模式；及
- (b)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檢討。

####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普選模式

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按此規定，當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實行普選方式時，行政長官的產生及任命涉及三個步驟：

- (a) 由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
- (b) 提名後，候選人以普選方式產生；及
- (c) 由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任命。

3. 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於去年 11 月的會議上，曾初步探討有關達致最終普選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可能模式；策發會秘書處已向

立法會提供有關討論文件(CB(2)519/05-06(02))。文件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須具廣泛代表性，但《基本法》並未就提名委員會的具體組成作出規定。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時，我們須考慮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等原則。

4. 就提名委員會組成的具體辦法，政府現時未有定案。策發會的目標是在 2007 年年初總結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制度設計的討論。

5. 此外，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就 07/08 兩個選舉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時，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收到一些意見。由於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 4 月的《決定》，2007/08 年不實行普選，因此，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的意見不屬專責小組公眾諮詢工作的範圍。不過，為完整反映收到的公眾意見，專責小組在得到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團體同意後，已把有關的意見書一併載列於其報告的附錄內。這些意見的撮要現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檢討

6. 我們於今年三月八日向立法會提交《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確保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順利進行。法案委員會已於四月三日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有議員提出以下建議：

- (a) 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可取得提名數目設上限；
- (b) 擴大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及
- (c) 取消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

7. 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表示不贊同有關建議，並詳細解釋原因。下文重申政府就有關建議的立場。

#### 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可取得提名數目設上限

8.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不少於 100 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附件一並無任何條文規定候選人可取得提名數目的上限。專責小組已考慮有關設立提名人數上限的事宜，並在其第五號報告中建議，我們應詳細研究設立提名上限會否限制了選舉委員會委員行使提名候選人的權利。政府當局接納了專責小組的建議，認為不應設立這項限制。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

9. 就 07/08 兩個選舉辦法，專責小組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在第五號報告中提出了一個最能直接、實質地擴大選民基礎，及最有可能得到大部分市民支持的方案。然而，建議方案雖然得到大多數市民和超過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但並未得到所須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10.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所作的《解釋》，《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如果不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兩個選舉辦法的規定仍然適用。在此情況下，二零零七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將會在現有安排的基礎上進行，即現有的選民範圍維持不變。

11. 事實上，第五號報告提出的建議方案本可大幅度地擴大選民基礎，同時亦不會影響現有功能界別的參與及其選民基礎。其他擴大選民基礎的方案，例如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是對選舉制度的一種根本改變，很難看到社會各界別能在短期內就此達成共識。

## 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

12. 專責小組已考慮有關應否取消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並在其第五號報告中建議應維持目前規定。根據一項就建議方案進行的民意調查，超過七成市民贊成這個建議。此外，專責小組認為目前的規定沒有妨礙有效管治。

13. 政府當局接納了專責小組的建議，認為應維持目前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在香港現今所處的政治發展階段，規定行政長官放棄政黨的黨籍，可確保行政長官在根據《基本法》執行他的職務及行使賦予他的權力時，會以社會的整體利益為念而行事。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公眾諮詢期間  
就提名委員會組成收到的公眾意見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撮要

- (1) 四十五條關注組
- 將現行選舉委員會轉變為提名委員會，同時規限其作用為提名任何獲得百分之五委員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或授權立法會提名任何(比方說)獲得五位議員支持的候選人，然後由全港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投票普選。
- (2) 香港民主促進會及民主動力
- 方案一：成為正式行政長官候選人要取得一定數目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經選舉委員會提名後，以普選方式產生。
  - 方案二：行政長官候選人在取得一定數目已登記選民的支持(數目可介乎 50,000 至 100,000 人)，然後以普選方式產生。
- (3) 新力量網絡
- 只要得到 500 名已登記選民的支持，任何一位候選人可以被初步提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任何已登記選民只能提名一人。
  - 被初步提名後的候選人，再由提名委員會審查，在取得提名委員會內最少 100 名成員的認可後，進行普選。每個提名委員會委員只能認可

一個候選人的提名，換言之，在 800 人的提名委員會內，最多可以有八名候選人經認可提名之後進行普選。

- 提名委員會人數可以是 800 人，也可增加至 1000-1200 人。來自各界別的提名委員會委員都應在其所屬界別內經一人一票產生。

(4) 李家祥

- 第一階段：將 800 名成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改為提名委員會，選出不多於三位候選人進行全面普選。
- 第二及最後階段：全面普選。

(5) 民主黨

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容許五名立法會議員提名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位立法會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再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6) 范徐麗泰

- 行政長官可經提名委員會提名，由普選產生。
- 提名委員會由 1600 人組成，按選舉委員會內各界別分類，經選舉產生。想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須獲得不少於 40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才能成為候選人。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撮要

- (7) 香港律師會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考慮另設一個委員會，或把選舉委員會或立法會轉為提名委員會。
- (8) 陳偉業
- 每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獲得不少於 5000 名合資格選民的提名，及在選舉委員會中得到不少於百分之五的委員支持，便可成為候選人。
  - 在提名後，候選人會由全港選民透過普選選出行政長官，得票最高者即可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在程序上確認選舉結果，在確認後當選者便成為行政長官。
- (9)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 將選舉委員會改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從前選舉委員會的方法選出，代表數目增至 1600 人。每個界別的其中 25 名代表為全港分區普選產生。
  - 提名委員會每位代表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每位候選人必須由 200 位代表提名選出。
  - 若提名委員會只能選出一名候選人，該位候選人即自動當選。若提名委員會選出多於一名候選人，則需進行全港市民普選。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撮要

- (10) 香港大學畢業  
同學會政制改  
革關注組
- 將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改為 1200 人的提名委員會。行政長官候選人應取得不少於 150 名(每界別不少於 25 人)及不多於 200 名的提名委員會委員聯合提名，而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行政長官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由普選產生。